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7號

原告 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翔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玉華

被告 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結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（本院卷第269頁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2萬1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79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萬4048元，尚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家鉉